

平湛政办〔2022〕7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湛河区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8日

湛河区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全过程的科学性，明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开展，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平顶山市政务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19〕4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统一协调、实效为主”的原则，注重信息安全，保障电子政务环境健康发展。除有特殊专有用途或特殊行业规定外，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建业务机房和专有网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出资维护等，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职责的各类信息化项

目，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应用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新建、改建、扩建、升级及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区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实施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政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采购、建设实施、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根据不同建设主体，分为统一建设项目和自行建设项目。统一建设项目是指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项目单位实施的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项目需求提出单位负责提出明确的业务需求，配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完成相关工作；自行建设项目是指由项目需求提出单位作为项目单位实施的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统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发展规划，做好规划编制、项目初审、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区发改委负责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资金审核和预

算安排，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出台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

（四）区审计局负责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区级涉密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

第七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他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与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衔接。

第八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按照“量力而行、保障重点、综合平衡、预算管理”的原则，研究编制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则上，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

政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业务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计划，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核汇总。

对涉及信息安全、国家部署的紧急任务等情况紧急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可不受年度计划约束，直接进入项目报批程序。

第九条 项目单位依据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安排，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目初审申请，并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据项目单位提交材料，对项目必要性、方案合理性和节约性、资源共享程度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应当组织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十条 项目初审通过后，项目单位应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一并提交至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按规定进行项目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省、市统筹安排建设并拨付资金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相关使用单位应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三章 采 购

第十二条 完成立项审批的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采购内容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三条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的原则，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执行、验收、管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理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需要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申请计算资源、网络线路等基础设施服务，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审核分配。

第十六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承担的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或逾期交付的，应及时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因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需要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终止手续，并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备案。

第五章 验收和后评价

第十八条 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全部功能开发完成并试运行上线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自行组织初验。项目初验完成且系统连续稳定运行6个月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终验。

终验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报告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项目终验结束后 12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发改高技〔2015〕200 号）有关要求开展后评价、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作为区财政局安排项目运行维护经费和区发改委审批项目单位其他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

第二十一条 区发改委依法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依法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进行审

计监督，项目单位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区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